

合 約 書

臺灣高雄戒治所

(含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)

甲

立合約書人：

以下簡稱 方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

乙

一、品 名：餽水。

二、金 額：每桶（200 公升塑膠桶）新臺幣 元整。

三、清運地點：本所餽水收集場。

四、提貨時間：自合約日起不論甲方餽水數量多少，乙方應逐日自行前來本所餽水收集場裝運。如逾時三日以上未能來本所裝運，視同放棄，除追繳滯納金外，並解除合約沒收保證金另行辦理標售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保 證 金：乙方於訂約時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合約各款規定，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六、繳款日期：乙方應於每個月結算一次（月底），每次於5日內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至本所出納繳款（現金），逾期未繳納視同違約，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七、罰 則：乙方人員進出本所時不得夾帶違禁品、麻醉品、危險物品、煙、酒類等違禁物品或私自夾帶未經許可物品出所，如有上述行為除罰款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繳交國庫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八、契約時效：原則上自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，但期間
內政府（主管機關）如明確訂定禁止餵水養豬政策或有關
其他規定時，本所即刻配合政策，終止出售契約並依政府
機關相關規定處理餵水。

九、本契約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機關（甲方）有解釋權。

十、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由甲方存轉之用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臺灣高雄戒治所(含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)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 蔡 協 利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0 5 日